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材料设备及供应方库管理办法

（2020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我中心”）在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廉洁、公正、高效推进工程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我中心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中心负责建设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采购招标时，需重点控制的乙供材料设备，原则上均应在我中心材料设备供应方库中选择推荐，暂未建库或业主有其他要求的材料设备除外。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方库管理原则：公开征集、择优入库、规范使用、动态管理。原则上每类材料设备按综合评价分A档、B档、C档三个档次。

第四条 我中心开发建设项目材料设备供应方库信息管理系统，对材料设备供应方库征集、建库、使用、管理等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二、定义

第五条 相关术语的定义：

1.材料设备：指我中心负责建设的项目所需的建筑、装修、机电以及其他专用材料设备。

2.供应方：指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征集和评审要求，通过评审程序确定的产品或服务的单位。

3.征集：我中心为建立材料设备供应方库，公开向社会征集相关材料设备，并通过综合评价方式确定供应方名单的系列管理工作。

4.A档：该类产品的技术、质量都是较好甚至是最好的，供应方的技术配备、生产能力以及服务等综合实力排名前列。

5.B档：同类产品中，技术指标和质量均满足要求，产品的综合评价较好，供应方的供货以及服务能力较好。

6.C档：产品达到技术要求，供应方综合实力一般，综合评价一般。

7.负面清单：材料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凡因产品质量、性能参数、供应方供货服务能力等原因出现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进度等管理要求的情况时，我中心启动相应工作程序将该材料设备供应方清除出库的情形。

三、工作职责

第六条 中心招标领导小组是我中心材料设备供应方库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材料设备供应方库相关管理文件（建库策划方案、评审标准、进出库结果等）审批，对材料设备供应方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七条 采购合同部负责我中心材料设备供应方征集建库及动态管理工作，包括征集策划、建库文件编制、建库公告发布、评审组织、结果上报等；组织相关单位对材料设备供应方库（基本信息库、资料库等）进行更新、维护并定期通报；收集整理材料设备供应方库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报中心招标领导小组审批；对材料设备供应方库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使用或改进需求；招标采购阶段使用材料设备供应方库内相应的产品或服务。

第八条 造价审核部负责我中心材料设备供应方库管理制度的建立及修订工作；组织研究确定材料设备供应方库分类标准及明细清单；组织编制征集文件中涉及技术标准及技术部分评分内容等；建立材料设备供应方负面清单。

第九条 计划统筹部负责我中心材料设备供应方库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管理、运行维护及更新改造工作；针对不同用户组织开展系统操作培训；协助处理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十条 各项目管理部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我中心材料设备供应方建库需求；对材料设备供应方建库各类文件及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确定主材采购方式，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厂家）、档次；在工程实施阶段对入库材料设备供应方进行使用管理，包括确定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供货、检验、施工、结算等工作；建立本部门所负责项目材料设备供应方使用台帐；对本部门在建项目使用中出现负面清单情况的材料设备供应方提出处理意见；对材料设备供应方库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使用或改进需求。

第十一条 我中心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是材料设备供应方库的使用单位，按照我中心关于材料设备供应方管理及使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四、征集建库及使用

第十二条 材料设备供应方库的建立按照公开征集、择优入库、规范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采购合同部于征集前编制策划方案上报中心招标领导小组，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部组织设计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投资和重要性，结合各项目功能部位情况提出该项目材料设备的使用档次要求，组织设计单位编写用户需求书，明确相应档次，力求客观公正。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部根据确定的材料设备档次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概算、预算询价，编制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

第十五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单位选定最终供应方程序参照《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乙供材料看样定板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五、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方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具备供应方信息录入、评审结果录入、信息查询、使用登记、负面清单管理等功能，在材料设备供应方征集阶段、审核入库阶段、使用阶段全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

（一）征集、评审及建库阶段

1.采购合同部组织咨询服务单位利用材料设备供应方库信息管理系统，对拟征集的材料设备按类别进行系统设置开展网上征集工作，各应征厂家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系统录入相关资料，征集提交资料截止时系统关闭。

2.采购合同部按建库文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中心招标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形成我中心材料设备合格供应方库。入库供应方基本信息、产品信息、品牌档次等由采购合同部（咨询服务单位）录入材料设备供应方库信息管理系统。

3.已入库的材料设备供应方遇同类产品升级或更新换代，在原有递交材料基础上需要补充或更换资料的，可向我中心提出申请，经我中心采购合同部审核、招标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可开放材料设备供应方库信息管理系统相应权限进行修改补充。

（二）使用阶段

项目管理部按照招投标文件或其他使用需求，在材料设备供应方库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工程所需产品，按本办法及《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乙供材料看样定板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组织评选拟采用的品牌及产品；施工单位采购后，登录系统以项目为单位登记使用的产品，并上传采购合同等附件。

第十七条 当材料设备供应方库内单位出现下列情形时，可向我中心提出退出材料设备供应方库申请，经我中心批准后从材料设备供应方库中予以剔除。

1. 品牌持有人公司破产的；

2.不适应我中心管理要求的。

第十八条 已入选我中心材料设备供应方库的同类材料（品牌）产品，如有更新换代且质量或性能优于原有系列（品牌）时，原入库材料设备供应方可向我中心提出申请，经我中心审核确认后同意其入库的，可同时对材料（品牌）及时予以更新。

第十九条 建立我中心材料设备供应方库负面清单。

（一）凡材料设备供应方出现负面清单（详见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由材料设备采购单位（施工单位）对出现负面清单事项进行举证，经项目监理单位核实后报我中心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提出处理意见后报采购合同部，采购合同部定期或不定期报中心招标领导小组审议。

（二）对中心招标领导小组决定清除出库的材料设备供应方，由采购合同部发出书面通知。被清除出库的材料设备供应方如有异议，自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可向我中心提出申诉，我中心按相关工作流程予以处理。

（三）被取消材料设备品牌入库资格的材料设备供应方且未签订供货合同的，其产品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在我中心负责建设的工程项目使用，不得参加我中心材料设备品牌同类产品的征集。处罚期满后从负面清单中剔除，可参加我中心同类材料设备品牌征集，通过评审后可再次入库。

第二十条 首次公开征集建库后，我中心视工程建设使用需要、材料设备市场行情变化、材料设备供应方各档次库容情况变化（如某品牌某档次库内材料设备供应方少于3家）等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补充征集，原则上每两年更新建库一次，具体由中心招标领导小组确定。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我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我中心原有“材料设备合格供应方”相关管理规定、细则等一并废止。

附件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材料设备及供应方库负面清单

一、品牌持有人公司破产的。

二、材料设备供应方入库的产品（系列）已被明令禁止使用或列入国家淘汰产品目录的。

三、同一供方同一产品在工程使用过程中连续两次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四、同一供方同一产品一年内在国家、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发布的产品抽样检测结果中出现两次或以上不合格的。

五、材料设备供应方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外工程使用过程中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事故被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

六、被推选使用的拟用品牌无合理理由拒绝供货的；或供货不及时对在建工程工期造成重大影响的（1-3个月，视项目重要程度确定）。

七、有坐地起价行为的（材料设备单价高于市场价200%，或材料设备合价高于市场价总额，且差额部分超过施工合同总价1‰）。

八、有弄虚作假贴牌行为一经查实的。

九、与项目承包人签订阴阳合同或向其相关人员支付回扣，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经营的。

十、不履行入库品牌义务，不服从我中心管理的。

十一、其他认为应予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为。